

关于玉环市海岸线（华能玉环电厂段）整治修复工程 的澄清与修改

一、更正内容：取消原招标公告中的““企业信用报告（浙江省招标投标领域适用）”的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”的要求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<u>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</u>	招标代理机构： <u>台州三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</u>
联 系 人： <u>黄先生</u>	联 系 人： <u>陈先生</u>
电 话： <u>0576-87221829</u>	电 话： <u>0576-80732215</u>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招 标 人：（盖章）

监 督 部 门：（盖章）